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5〕15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 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着力实现全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体系化推进、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行。到2025年，县城区生活垃圾整体实现外运焚烧，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置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5%以上。到2026年，县城区和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置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7%以上。到2027年，全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形成以外运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全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一、健全完善收集运输体系

1. 合理配备收集运输设施。各镇要立足地理区位条件，根据服务半径、覆盖人口等因素，科学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县住建局要为各镇合理配备密闭式垃圾转运车辆及与之相适应的收集容器。要加快推广“公交式”定时定点收集清运模式，城区生活垃圾确保日产日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不少于每3日一次，探索预约式收运模式。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堆放点。

2. 加快建设垃圾中转设施。根据全县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布，新建垃圾收集转运站4座，其中两亭镇2座、招贤镇1座、

崔木镇 1 座，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辅助用房、垃圾压缩系统、运输系统、除臭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同步建设道路、视频监控等设施。

3. 整合充实村庄保洁力量。在配置完善收集设施的基础上，采取“村民自行投放，保洁员定时收集”的方式，整合现有公益岗位人员，充实保洁员队伍，30 户以上的自然村应至少配备一名保洁人员，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常态化开展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4. 推行一体化运行模式。加快建立统一的城乡环卫管理体系，在城乡公共区域环卫保洁、设施管护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方面实行“全覆盖、一体化、标准化、市场化”运行模式。

二、完善终端处理设施

5. 探索新型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加快构建以外运焚烧为主的处理方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全县不再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用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2027 年底前，全县垃圾均进行外运焚烧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处置。

6. 规范运行处理设施。对正在使用的 6 个垃圾填埋场逐步补齐填埋气处理设施短板，做好渗滤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到期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工作。逐步推动收集转运设施密闭式改造。

三、源头管控倡导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7. 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根据人口密度和出行线路，科学

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收集点，提升居民投放便利度。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监督指导”方式，发挥“宣传员、指导员、督导员三支队伍”作用，提高分类投放质量。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形成统一完整、能力匹配、协同高效的垃圾处置系统。

8. 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选取“两分法”（即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或“两次四分法”（即先分为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再将不可腐烂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9. 发挥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作用。加强可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镇因地制宜推广建设阳光房、堆肥间，对可腐烂垃圾进行就地资源化处理，减少垃圾清运量。发挥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作用，完善城乡可回收物收集处理体系。

四、加强监督管理

10. 完善长效运行管护制度。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探索“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镇协同处置”的处理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长期稳定运行。

11. 开展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坚持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各镇常态化开展城乡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问题排查整治，做好卫星遥感监测图斑问题的核查整改，加大对违法违规倾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在农村地区形成新的乱堆乱放问题。

12. 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争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和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做好“四个一”建设，即做好源头层层

减量；建好一支责任心强、管理有序的专业环卫队伍；织密一张全流程监管网络；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的示范镇和社区、单位。

建立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水局要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技术指导，协同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县住建局要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力度，积极争取宝鸡市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补助等专项资金支持，不断完善政府投资主导、部门协调统筹、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体系。县住建局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问题检查，各镇根据检查反馈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动态销号。各镇人民政府要扛牢主体责任，实行网格管理，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收费制度。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生活垃圾治理问题，各镇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县级投诉举报电话：7962107。

- 附件：1. 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2. 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职责清单

附件 1

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商工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水局、县供销联社及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

附件 2

麟游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职责清单

县住建局：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指导，指导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争取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资金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县农水局：会同县住建局推进村庄清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商工局、县供销联社：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

各镇人民政府：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村组工作职责和职能边界，落实保障措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